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70
29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主席：爱德华·隆盖斯泰先生（比利时）

1 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三五一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成员国为：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举行第一次会议（第六十七次会议），据了解，委员会将于适当时机进一步召开会议，以考虑尚未经审查的全权证书。

3 爱德华·隆盖斯泰先生（比利时）经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秘书长的一件备忘录，其中说明截至该日期止，秘书长收到了关于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一百二十四个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九十一个会员国已经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把各该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秘书长。格林纳达和委内瑞拉代表的任命，已由各该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通知秘书

75-19526

长。下列三十一个国家代表的任命，已由各该国的常驻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通知秘书长：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隆迪、刚果、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可是，在由常驻代表团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下列各国的常驻代表已经接到授权，无届会期限地参加联合国一切机关的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刚果、丹麦、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5 法律顾问告诉委员会说：暂准尚未递交全权证书的各国代表出席本届会议并于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以前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是符合过去的惯例的。关于尚未经审查的各会员国的全权证书，秘书长将于适当时提出另一件备忘录。

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就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发了言，发言的全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7 苏联和蒙古的代表于提到秘书长备忘录的第2段时说，他们不承认智利的全权证书，并且要求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书反映他们的意见。

8 美国代表说，他认为委员会有些成员国对某些国家全权证书的发言，是滥用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权，委员会的任务在于核实秘书长备忘录中所提到的权力而不在于对某些国家政府的好恶作出判断。那些发言在大会里发表更为适当。但他指出，在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并不表示对上述国家全权证书的异议。

9 主席于是提议说，鉴于法律顾问的意见并考虑到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发言，委员会决定接受已经收到的正式全权证书，并暂准所有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出席本届会议，并在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以前享有与其他各国代表的同等权利。因此，他

建议下列决议草案提请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考虑到辩论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

“1 接受已经收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2 建议在收到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前应暂准尚未递交正式全权证书的代表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的同等权利。”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于是建议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另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2段），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个提案。

11 根据如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附 件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

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的声明

我国代表团愿就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提出如下声明。

自从一九四七年英国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结束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着巴勒斯坦问题。且不辩论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委和历史发展，大会缺乏批准分割任何国家的一切法权，却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通过了巴勒斯坦分治的著名第181(II)号决议。

联合国采取这样一种行动，不仅违背或抵触了宪章的规定，而且还使巴勒斯坦人口中占绝大多数的阿拉伯人民遭受永久、严酷、不公正的待遇。因此，联合国不仅剥夺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利，而且也帮助把他们赶离他们民族的发源地，成为无依无靠的难民，并让一个专事侵占土地、侵略和恐怖主义的外国政权建立起来。

阴谋促使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合法化的帝国主义，在美国领导下发动召开一次由五十一个会员国参加的大会特别会议，利用它来作为一个使得这项不正义阴谋合法化的橡皮图章，从而在巴勒斯坦创立一个外国政权。

虽然宪章基本原则是建立在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上的，但当时巴勒斯坦问题提交大会的时候，它所受到的处理方式却完全违背了这一个原则。因此，那些今天以联合国会籍普遍原则为借口叫嚣反对把一个政权驱逐出会的国家，应该永远闭住他们的口。在国家间国际道德准则中不应该有双重标准。那些叫嚣的国家正是于一九四七年违背宪章、想办法非法分割巴勒斯坦的国家。

不仅如此，这些协助犹太复国主义从蓝图变成一个事实上的政权的势力，还设法使它加入联合国而获得法律上的承认。大会一九四九年五月通过了附有条件的

第 273(III) 号决议，批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273(III) 号决议接纳一个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政权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条件是：它无条件地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并遵守大会前此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分治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重新安置的第 181(II) 号和 194(III) 号决议。

恰好相反，其后的犹太复国主义政策表明，它完全不顾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不仅如此，犹太复国主义者还不满足于他们所已非法取得的地区，就象任何一个殖民政权那样，他们继续对整个巴勒斯坦甚至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领土垂涎并进行侵略和扩张。

他们处心积虑想要消灭巴勒斯坦人民，推行旨在彻底毁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种族灭绝和大规模屠杀政策。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3236(XXIX) 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此外，大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再次肯定他们重返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可是，非法获得一个地盘和联合国国籍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坚持无视联合国绝大多数国家的意愿。

基于以上种种理由，我国代表团对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表示最强烈的保留意见，并保留我们在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

我要求把这个声明列入委员会议事记要和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 - - - -